

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3】144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获得部分固定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投资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长期投资、平均分配投资成本的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定期定额投资的效果。

本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面临不同的收益风险。一般说来,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额、资金投向等进行独立、谨慎决策。投资人购买基金,亦承担基金投资所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它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的合同约定,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明示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本身即视同其对基金合同的接受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通知、指引等

9.《基金法》:指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2年1月26日通过,并于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1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1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基金合同购买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1.销售机构:指诚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委托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业务而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机构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业务而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业务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计算和登记、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过户等

24.申购: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办理申购基金的业务

25.基金账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业务而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书面确认之日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期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止的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业务的营业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转换等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在基金账户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份额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

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人民币: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份额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乘以基金资产的单位净值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份额净值乘以基金资产的单位净值

48.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以用于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朝阳

设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文件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3649788

联系人:唐世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国美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朝阳女士,董事长,硕土学位,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中信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信控股公司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王道远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信托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董事局秘书处秘书长,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胡晓峰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信托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董事局秘书处秘书长,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局秘书处秘书长。

黄慧敏女士,董事,新加坡籍,经济学学士,历任安信银行消费金融事业部副经理,新加坡大华银行个人业务开发部、大华资产管理公司营销企划部、理财部、渝商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总经理,渝商投资(台湾)有限公司总经理,渝商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渝商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渝商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黄晓峰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区域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

孙麟鹏先生,独立董事,工商学士,历任安信银行总行人事部总经理,铁道部西南铁路公司人事部经理,现任安信银行总行人事部总经理,董事局秘书处秘书长。

夏东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部综合管理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夏东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部综合管理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夏东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部综合管理部经理,中国建设